

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号煤层二采区 15203、15205 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第 1 页 共 5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号煤层二采区 15203、15205 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07-SYCC/EG/AQJD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04		
鉴定机构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 滨河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13122
联系人	石永生	联系电话	024-56613516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温 良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温 良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曹垚林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宋双林	研究员	
鉴定项目 负责人	王春光	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王春光	研究员	
鉴定人员	王春光	研究员	
	余伟伟	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王春光	研究员	
	余伟伟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仇海生	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曹垚林	研究员	

接上页

委 托 单 位	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鉴 单 位	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5号煤层二采区15203、15205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判定该矿二采区15203、15205工作面15号煤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由拐点坐标A、B、C、D、E、F圈定）标高+1108m以上（埋深524m以浅）区域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见表1。 表 1 突出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CGCS2000 坐标系） <table><tr><td>拐点编号</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编号</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tr><td>A</td><td>4129058</td><td>38455680</td><td>D</td><td>4128470</td><td>38455325</td></tr><tr><td>B</td><td>4128567</td><td>38455182</td><td>E</td><td>4128322</td><td>38455470</td></tr><tr><td>C</td><td>4128446</td><td>38455301</td><td>F</td><td>4128829</td><td>38455984</td></tr></table>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A	4129058	38455680	D	4128470	38455325	B	4128567	38455182	E	4128322	38455470	C	4128446	38455301	F	4128829	38455984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A	4129058	38455680	D	4128470	38455325																						
B	4128567	38455182	E	4128322	38455470																						
C	4128446	38455301	F	4128829	38455984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义兴镇南窑村	邮政编码	032700																								
联系人	冯守卫	联系电话	15535471972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5)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6) 《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 第 12 部分：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7)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23250—2009）； (8) 《煤矿安全规程》（2022 年）。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矿井自建井以来在15号煤层采掘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鉴定范围内的煤体为原始煤体。本次鉴定过程中也未发生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层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 (GB40880-2021)	III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 第12 部分: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 (GB/T 23561.12—2024)	0.22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	22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相对) (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	0.42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根据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矿井自建井以来在 15 号煤层采掘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鉴定期间测压点的煤体为原始煤体。本次采用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进行鉴定，本次鉴定打钻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结合现场实际测定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值，鉴定结论如下：

在鉴定范围内实测的该矿二采区 15203、15205 工作面区域 15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为：最高煤层破坏类型为 III 类，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为 22，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为 0.22，直接法实测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值为 0.42 MPa。实测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未全部达到判定煤层有突出危险性的临界值。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判定该矿二采区 15203、15205 工作面 15 号煤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由拐点坐标 A、B、C、D、E、F 圈定）标高+1108m 以上（埋深 524m 以浅）区域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突出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CGCS2000 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A	4129058	38455680	D	4128470	38455325
B	4128567	38455182	E	4128322	38455470
C	4128446	38455301	F	4128829	38455984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应采取的措施及管理	(1) 本次鉴定范围仅限于拐点坐标圈定的区域，当采掘工程进入鉴定范围以外时，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掌握瓦斯动态。在开拓新水平、新采区或采深增加超过 50m，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应当重新进行突出煤层鉴定。 (2) 在今后的采掘作业过程中，应加强对断层、陷落柱等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测，密切观测煤层赋存的变化及各煤层顶底板岩性变化，及时掌握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区域和煤层变化区域内煤层及瓦斯的赋存情况，动态掌握应力变化，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 在采掘作业时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包括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变化情况等；采掘工作面每推进 100m（地质构造带 50m）应当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突出危险性指标测定；当突出危险性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时，则自工作面位置半径 100m 范围内的煤层应当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当后续的采掘作业或者钻孔施工过程中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的，应当再次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4)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202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等相关规定执行。
鉴定人员：	王春光 余伟伟

有限公司

